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盈迪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盈迪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226,521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1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02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03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4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05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06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08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09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0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11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2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14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7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8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9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0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22 營業活動，聲請更生前2年自民國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
23 止，務農種植玉米，每月收入約2萬元等語，並提出111、11
24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5 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堪認聲請人
26 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
27 對象。

28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29 權債務金額合計2,226,521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30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財團
3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以務農維生，每月收入約2萬元，除上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伙食費9,000元、水電費4,000元、電信費2,500元、油錢3,000元、生活日用6,000元、房貸繳息5,000元，合計每月必要支出為29,5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至21頁）等語，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最近一年（即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雲林縣相同）之1.2倍計算，應為17,076元。聲請人所陳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已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17,076元，聲請人既已負債務，為清理債務，於償債期間自應量入為出，相應為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是聲請人所

01 列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酌減為17,076元，始屬適當。

02 (五)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乙○○、母親甲○○，每月需負擔扶
03 養費18,000元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04 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惟查，聲請人之父乙○○（0
05 0年0月生）現年62歲，名下有西元1988年出廠之汽車1部，1
06 11、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聲請人之母甲○○（00年0月
07 生）現年61歲，名下有西元2002年出廠之汽車1部，111年度
08 所得為12,000元，112年度所得為7,0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
0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是以乙○○、甲○○之財產
10 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其配偶及另
11 2名子女扶養之必要。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
12 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13 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本院審
14 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
15 4,230元之1.2 倍計算，應為17,076元，再除以扶養義務人
16 （含配偶及子女3人）4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
17 費以4,269元為適當，另聲請人之母親每月領有身障金5,437
18 元，則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076元，扣除甲○○每月領
19 取身障金5,437元，再除以扶養義務人（含配偶及子女3人）
20 4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之扶養費以2,909元為適
21 當，合計聲請人主張父母親之扶養費用以7,178元為適
22 當。。

23 (六)聲請人主張其需與已離婚之前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子女黃
24 ○○，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9,000元等語。查聲請人已離
25 婚，長男黃○○現年17歲，名下有1筆土地，111、112年度
26 所得均為0元，有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
2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之長男黃
28 ○○因尚在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確有受父母
29 扶養之必要；惟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尚無需負擔房租、
30 交通、水電等相關費用，且必要支出較低，故其生活費用標
31 準應較成年人為低，故聲請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

01 用應以5,000元為適當。

02 (七)綜上，觀諸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聲
03 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4 債務金額達2,226,521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
05 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父母親扶養費用7,178
06 元、子女扶養費用5,000元後，已入不敷出，遑論聲請人現
07 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
08 中，而聲請人表示願以每月清償1,000元之更生方案清償債
09 務（見本院卷第217頁），準此，爰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所
10 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
11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2 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3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5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6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7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9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1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3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6 目的，附此說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梁靖瑜